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（以下同）11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實體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（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）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gy-hksu-bvd>

出席人員：實體：李秋峰律師、劉威宏律師、許涪閔律師、連芸律師、陳永喜律師
柯宏奇律師

線上：余嘉勳律師、徐筱婷律師、蔡浩適律師

應到：10 人 實到：9 人 缺席：1 人 請假：0 人

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：無

秘書處出席人員：實體：周銘皇律師、李隆文律師、何曜任律師

線上：張佑聖律師

主席：李秋峰律師

記錄：吳雅綾

壹、報告事項

（一般會務報告）

- 一、本會會員人數至民國（以下同）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一般會員人數 61 人，特別會員人數 148 人（1 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）合計 209 人，跨區執業律師人數 41 人。
- 二、本會財產結算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結餘新台幣（下同）43,549,983 元，其中華銀活期存款 4,010,805 元、華銀定期存款 39,462,974 元、郵政劃撥帳戶 22,617 元、零用金 53,587 元（附件一）P4~P8
- 三、本會定於 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水源里社區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水源路 11 號）舉辦「少年事件處理審理實務分享」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長國杰擔任講座，實體參加人數 8 人，線上參加人數 155 人，合計支出費用 16,844 元。
- 四、本會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定於 1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 40 分至 4 時 30 分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 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共同辦理家事專題講習課程，本會負擔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，合計支出費用 24,860 元。
- 五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5 年 1 月 19 日來函略以請本會推薦遺產管理人名冊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推薦陳永喜律師、黃淑齡律師、林助信律師及趙佑全律師。
- 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20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七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20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八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48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

擔任前開職務。

- 九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1102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42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趙佑全律師、林忠宏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1165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二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32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三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179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柯宏奇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四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8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五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209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221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七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苗簡聲字第 7 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王銘助律師、余嘉勳律師、李國源律師、劉威宏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八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284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九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30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繼字第 340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一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2 月 8 日新竹律師公會春酒午宴，並贊助摸彩金 2,000 元
- 二十二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2 月 24 日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
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新春團拜。

二十三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3 月 8 日苗栗縣生命線協會餐敘，秘書長周銘皇律師及理事羅偉恆律師並參與當天大會活動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
二十四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15 年度新春聯誼餐會。

二十五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4 月 30 日臺中律師公會第 32 屆第 2 任及 32 屆第 3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，本會並與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合贈新任理事長紀念品。

二十六、理事長李秋峰律師及常務理事許涪閔律師、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5 月 3 日苗栗縣六師聯誼會活動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一、廖○○律師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案決議不付懲戒或處置，已函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，執行完畢。

二、王○○律師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案決議不付懲戒或處置，已函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，執行完畢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一、案由：114 年度收支決算討論案(附件二)P9~P11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
說明:依例辦理。

決議:通過。

二、案由:修正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事務辦法討論案(附件三)P12~P14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
說明:詳附件三之修正理由。

決議: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案由:歷年大會庫存紀念品成本價售出討論案。(附件四)P15(提案人:理事長)

說明:大會紀念品經常受會員或非會員的關注，討論是否以成本價售出，近期可售出的品項是手機架與御守套組，成本價為703.3元。

決議:通過，定價700元、全數售出。

四、案由:理事羅偉恆律師請辭本屆理事討論案。(附件五)P16~P17(提案人:理事長)

說明:理事羅偉恆律師因個人事務繁忙原因自 115 年 5 月 7 日起辭任本會第十屆理事職務。因本會章程未明訂理監事辭任相關規定，爰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第 1 項辦理。

決議: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羅偉恆律師辭任本屆理事，並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及本公會章程第 26 條辦理。書面通知候補理事李進德律師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遞補意願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肆、臨時動議: 無

伍、散會。